

大哲人之一。王国维 (1877—1927)，字伯隅，静安，号观堂，永观，浙江海宁盐官镇人，清末秀才。我国近现代

章太炎 (1869—1938)，初名学乘，字枚叔，后更名绛，号太炎，后以笔名别号。浙江余杭人。他出身于一个世代书香门第而后又遭破

蔡元培 (1868—1956)，字鹤卿，又字仲申，民友，子民，乳名阿培，并曾化名蔡振，号子系，中国绍兴山阴人，原籍诸暨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钱锺书 (1910—1992)，字默存，号槐聚，曾用笔名中书君，中国现代著名学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钱穆 (1894—1960)，字宾四，江苏无锡人。中国现代历史学家、国学家、史学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学家、政治学家、中央民国首任教育总长。1932年至1933年任北京大学校长，革新北大，开“学术”与“自由”之

吕思勉隋唐五代史(中)

中国学术文化名著文库 吉林人民出版社

百五十一之一 梁启超 (1873—1929)，

南近代维新派代表人物，学者。中国近代史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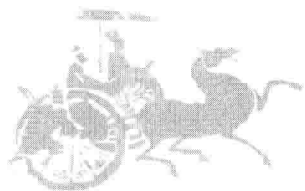
新运动领袖之一。梁启超 (1873—1929)，

南近代维新派代表人物，学者。中国近代史上

新运动领袖之一。梁启超 (1873—1929)，

南近代维新派代表人物，学者。中国近代史上

新运动领袖之一。梁启超 (1873—1929)，



吕思勉
隋唐五代史(中)

第十章 唐室乱亡上

第一节 懿僖荒淫

《旧书·帝纪》赞，谓唐之亡决于懿宗，以其时云南侵寇不息，调兵运饷，骚动甚巨，加以庞勋起义，“徐寇虽殄，河南几空”。《旧书·懿宗纪》。又引起黄巢起义也。然以唐中叶后藩镇之跋扈，不能戢其士卒，而恣意暴虐人民，终必至怯于公战，勇于私斗而后已。云南、徐方之变，安得不作？而中枢政令，悉为宦寺所把持，又断不能大振纪纲，削平藩镇也。故唐自德宗、宪宗，志平藩镇而未成，顺宗、文宗，欲除宦寺而不克，而其势已不可为，败坏决裂，特待时焉而已。懿宗之骄佚，僖宗之童昏，夫固不能为讳，亦如木焉，本实先拨，疾风甚雨，特促其倾仆而已，谓其倾仆之即由于是，固不然也。

继嗣之不以正，自肃、代来久然，然未有若懿宗之尤可疑者。新、旧《书·本纪》皆云：懿宗为宣宗长子，封郢王。其《诸子传》则云：宣宗子十一人。然合懿宗数之，实得十二。《旧书·诸子传》，例皆著其长幼。其叙宣宗诸子：曰靖怀太子汉，曰第二子雅王泾，曰卫王灌，曰第三子夔王滋，曰第四子庆王沂，曰第五子濮王泽，曰第六子鄂王润，曰第七子怀王洽，曰第八子昭王訥，曰康王汶，曰广王灏，靖怀及卫、康、广三王之

次阙焉。《新传》于诸子，例不著其长幼。其叙次，卫王次广王下，又夔王作通王，云会昌六年封，懿宗立乃徙王，余与《旧传》同。《宗室表》：鄂王次怀王下，其余亦同《旧传》。诸子封年：新旧《传》皆云：靖怀以会昌六年封雍王，夔、庆二王同封，雅王封于大中元年，濮王封于二年，鄂王封于五年，怀、昭、康三王封于八年，卫、广二王封于十一年。封爵常例，合依长幼之次。雅王既长于夔、庆二王，何以受封反在其后？卫王既与广王同封，何以《旧传》列诸雅、夔之间？其事皆有可疑。考诸《本纪》：则《旧书》会昌六年四月制：皇长男温可封郢王，二男洺可封雅王，第三男滋可封蘄王，第四男沂可封庆王。大中元年二月制：第五子泽为濮王，第六子润为鄂王。五年正月制：第七子洽封怀王，第八子洎为昭王，第九子汶为康王。十一年六月制：皇第三男灌封卫王，十一男灊封广王。封年与两《传》乖违。《旧纪》既据制书，似当以之为准。夔王究封于夔，抑初封蘄后乃徙王，无可参证，亦不足深论。鄂、怀、康、广，次第皆有明文，既可补《旧传》之阙，亦足证《新表》之误。卫王不应云第三，《廿二史考异》谓为第十之误，其说极确。惟雍王之封阙焉。谓其人为子虚，则并懿宗数之，宣宗之子，恰得十一，与新、旧《传》都数可谓巧合，然于理终未安也。更考诸《新纪》：则卫王之封在十年，而会昌六年之封，多一雍王湊。卫王封年之异，盖夺一一字，无足惑。靖怀之名，《通鉴》亦作湊，疑与洎因相似而误，亦不足深论，其必为一人，似无可疑。然则《旧纪》独阙靖怀之疑释，然宣宗之子，仍得十二人矣。此究何说邪？案宣宗未尝立后，故其子无嫡庶之殊，惟有长幼之异。《新书·后妃传》云：宣宗元昭皇后晁氏，懿宗追册。少入邸，最见宠答。及即位，以为美人。大中中薨。赠昭容。诏翰林学士萧寘铭其窆，具载生郢王、万寿公主。后夔、昭等五王居内院，而郢独出阁，及即位，是为懿宗，外颇疑帝非长，寘出铭辞以示外廷，乃解。皇子诞生，耳目昭著，何至疑其长幼？志铭通例，虽著所生子女，未必详其生年。《传》云具载郢王及万寿

公主之生，不云著其生于何岁，亦隐见所证明者，乃懿宗之为谁子，而非在其次第。盖懿宗实非宣宗子？宣宗长子，实为靖怀？武宗以弟继兄，宣宗以叔父继犹子，固非承嗣之正，究为先君遗体。懿宗盖族属已疏，无可立之理，宦官既拥立之，乃强名之为宣宗长子，使萧寔伪造铭辞，以著其为宣宗之体，又改国史，或去靖怀而以郗王代之，又或增一郗王而忘其都数之不合。新、旧《纪》之文，亦各有所本也。

《新书·崔慎由传》曰：宣宗饵长年之药，病渴，且中躁，而国嗣未立。帝对宰相欲肆赦，患无其端。慎由曰：“太子天下本，若立之，赦为有名。”帝恶之，不答。盖虽婴疾，实未自知其将死也。然变遂起于仓卒之间。《新书·懿宗纪》曰：宣宗爱夔王滋，欲立为皇太子，而郗王长，久不决。大中十三年八月，宣宗疾大渐。以夔王属内枢密使王归长、马公儒，宣徽南院使王居方等。而左神策护军中尉王宗实、副使元实矫诏立郗王为皇太子。癸巳，即皇帝位于柩前。王宗实杀王归长、马公儒、王居方。《通鉴》云：上饵医官李玄伯、道士虞紫芝、山人王乐药，懿宗立后，三人皆伏诛。疽发于背。八月，疽甚。宰相及朝士皆不得见。上密以夔王属归长、公儒、居方使立之。三人及右军中尉王茂元，皆上平日所厚也，独左军中尉王宗实，素不同心。三人相与谋，出宗实为淮南监军。宗实受敕将出，元实谓曰：“圣人不豫逾月，中尉止隔门起居，今日除改，未可辨也，何不见圣人而出？”宗实感寤复入。诸门已踵故事，增人守捉矣。元实翼道宗实，直至寝殿。则上已崩，东首环泣矣。宗实叱归长等，责以矫诏。皆捧足乞命。乃遣宣徽北院使齐元简迎郗王。壬辰，下诏立郗王为皇太子，权勾当军国政事。仍更名漼。此事盖因宦官相争，危及国本。宗实之人，恐不免凭藉兵力，必非徒一元实翼道之也。不然，王归长等安肯束手受缚邪？

《通鉴》云：上长子郗王温无宠，居十六宅，余子皆居禁中，而《新书·后妃传》言夔、昭等五王居内院，而郗独出阁。其《通王滋传》云：

帝初诏郗王居十六宅，余五王处大明宫内院，以谏议大夫郑漳、兵部郎中李邺为侍读，五日一谒乾符门，为王授经。《新书》所据材料，盖但就受经者言之，故不数康、卫、广三王。自夔至昭凡六王而云五者？或其中一王已没，又或别夔王于自庆至昭五王也。靖怀薨于大中六年，雅王史亡其薨年，若此时亦已薨，则宣宗之欲立夔王，正合长幼之序，诬为欲废长立爱，其说殊不讎矣。《新书·令狐绹传》：懿宗嗣位后，左拾遗刘蜕、起居郎张云劾绹大臣，当调护国本，而大中时引谏议大夫豆卢籍、刑部侍郎李邺为夔王侍读，乱长幼序，使先帝诏厥之谋，几不及陛下。又《杜棕传》：宣宗大渐，王归长、马公儒等以遗诏立夔王，而王宗实等入殿中，以为归长等矫诏，乃迎郗王立之，是为懿宗。久之，遣枢密使杨庆诣中书，独揖棕，他宰相毕诚、杜审权、蒋伸不敢进。乃授棕中人请帝监国奏，因谕棕劾大臣名不在者抵罪。棕遽封授使者复命。谓庆曰：“上践阼未久，君等秉权，以爱憎杀大臣，祸无日矣。”庆色沮去。帝怒亦释。大臣遂安。《廿二史考异》云：《懿宗纪》及《宰相表》，棕以咸通二年二月相，距懿宗践阼之始，已两年矣。使帝衔怒诸大臣，欲置之死地，当不俟此日，《传》所云未可深信。《通鉴》载此事，与《新书》辞异意同。胡三省谓其辞旨抑扬，疑出棕家传。又引《容斋随笔》，谓懿宗即位之日，宰相四人：曰令狐绹，曰萧邺，曰夏侯孜，曰蒋伸，此时惟伸在。毕诚、杜审权乃懿宗自用，不当有此事。二说所疑诚当，然或棕实有此事，特不在其为相之时。要之懿宗之立，殆全出中人，而宰相绝未与闻其事，则隐然可见。此则视王守澄之立文宗，尚奉一裴度以行之者，又不大同矣。事变之亟，可谓降而愈烈也。

夔王，《旧书》本传云：咸通四年薨。《新书·传》云：懿宗立，徙王通。昭宗时，与诸王分统安圣、奉、宸、保宁、安化诸军，为韩建所杀。而其《本纪》于咸通四年，亦书夔王滋薨。《通鉴》亦同。则其人非特未至昭宗时，并无徙王通之事，昭宗时之通王，《旧史》不著其名，《通

鉴》亦名滋。《廿二史考异》谓《新书》妄合之，德宗子有通王湛，韩建所杀者，殆湛之后嗣王也。参看第十一章第二节。

懿宗为荒淫之主。好音乐、燕游。殿前供奉乐工，常近五百人。每月宴设，不减十余，水陆皆备。听乐、观优，不知厌倦。赐与动及千缗。曲江、昆明、灞、浐、南宫、北苑、昭应、咸阳，所欲游幸即行，不待供置。曲江见第七章第一节。昆明见第九章第一节。昭应见第七章第三节。有司常具音乐、饮食、幄帘，诸王立马，以备陪从。每行幸，内外诸司扈从十余万人，所费不可胜纪。《通鉴》咸通七年。《新书·宦者·杨复恭传》：昭宗言我见故事，尚衣上御服日一袭，太常新曲日一解，今可禁止。复恭顿首称善。帝遂问游幸费。对曰：“闻懿宗以来，每行幸，无虑用钱十万，金帛五车，十部乐工五百，犊车、红网、朱网画香车百乘，诸卫士三千。凡曲江、温汤若畋猎曰大行从，宫中、苑中曰小行从。”帝乃诏类减半。又佞佛。于禁中设讲席，自唱经，手录梵夹。于咸泰殿筑坛，为内寺尼受戒。《通鉴》咸通三年。胡《注》曰：盖宫人舍俗者，就禁中为寺以处之。数幸诸寺，施与无度。咸通十二年五月，幸安国寺，赐讲经僧沈香高坐，见《旧书·本纪》。又于两街、四寺各置戒坛、度人，凡三七日。亦见《通鉴》咸通三年。三七二十一日。遣使诣凤翔法门寺迎佛骨，其所费远甚于元和时。事在咸通十四年三月。《通鉴》云：广造浮图宝帐、香舆、幡花、幢盖以近之，皆饰以金玉、锦绣、珠翠。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间，道路车马，昼夜不绝。四月，至京师，导以禁军兵仗，公私音乐，沸天烛地，绵亘数十里，元和之时，不及远矣。富室夹道为采楼及无遮会，竞为侈靡。上御安福门，降楼膜拜，流涕沾臆。赐僧及京城耆老尝见元和事者金帛。迎佛骨入禁中。三日，出置安国崇化寺。宰相已下，竞施金帛，不可胜纪。宠郭淑妃。生同昌公主，下嫁韦保衡，倾宫中珍玩，以为资送。事在咸通十年。《通鉴》云：赐第于广化里。窗户皆饰以杂宝。井阑、药臼、槽匱，亦以金、银为之。编金缕以为篋筐。十一年八月，主薨。十二年正月葬。韦氏之人，争取庭祭之灰，汰其金银。凡服玩，每物皆百二十具。以锦绣珠玉为仪卫。明器辉焕，三十余里。赐酒百斛，饼餤四十囊驼，以饲体夫。主薨，帝杀翰林医官二十余人。悉收捕其亲族三百余人系京兆狱。宰相刘瞻、京兆尹温璋谏，皆遭贬斥。璋仰药死。伶官李可及，善为新声，

帝以为威卫将军，宰相曹确执奏，不听。事在咸通八年。主除丧后，帝与淑妃思念不已，可及乃为叹百年舞曲，舞人珠翠盛饰者数百人，画鱼龙地衣，用官绁五千匹，曲终乐阕，珠玑覆地焉。《旧唐书·曹确传》。《通鉴》云：以绁八百匹为地衣。纵恣残虐如此，岂似奉佛者？岂亦如刘总及吾所疑之代宗，继嗣之际，有大不可以告人者，不嫌于心，乃思奉佛以求解免，而其姿性庸下，又不知纵恣残虐之大悖于佛道邪？然国脉之为所斫丧者则多矣。

懿宗之立，令狐绯既未与闻其事，而其当国久，威权足忌，故即加罢斥，而相白敏中。咸通元年二月。未几，以入朝坠陛伤要卧家，久之复罢。事在是年九月。此后诸相多碌碌。惟杨收，于南蛮用兵时，建议于豫章募兵，且试行海运，于边事颇有裨益，见下节。而后为韦保衡所构，流死。收以四年五月相，七年十月罢。《旧传》云：其相也，以与中尉杨玄玠相结，其罢也，以玄玠屡有请托，收不能尽从倾之，未知信否。又云：韦保衡作相，发收阴事。明年八月，贬为端州司马。寻尽削官爵，长流欢州，赐死。《通鉴考异》云：是时保衡未作相，不之取。然云保衡作相误，云其构之未必误也。刘瞻，史亦云为保衡及路岩所排。瞻贬欢州司户参军。岩等将遂杀之，幽州节度使张公素上疏申、解，岩等乃不敢害。案观温璋之自杀，则知瞻之势亦甚危也。岩以咸通五年十一月相，持权颇久，史极诋为奸邪，然初未见实迹。于琮者，尚宣宗女广德公主。以八年七月相。韦保衡者，本为左拾遗，既尚同昌公主，进为左谏议大夫，充翰林学士，十一年三月亦为相。是年八月，主薨。《旧书·传》云：自此恩礼渐薄，《新书》则云：主薨而宠遇不衰，观其持权如故，《新书》之说殆信。十二年四月，路岩出为西川。《新书·岩传》云：岩与韦保衡同当国，二人势动天下，权俾则争，故还相怨，此说殆不足信，见下。十三年二月，于琮罢为山南东道节度使。五月，国子司业韦殷裕于阊门进状，论郭淑妃弟敬述阴事。上怒甚，即日下京兆府决杀，籍没其家。其季父及妻之父兄皆远贬。阊门使司，以受殷裕文状亦获罪。殷裕之死，决非由论郭敬述，而阊门使司以此获罪者，所以掩人耳目，使若以论敬述获罪然也。其明日，于琮罢为普王傅，分司，亲党

坐贬逐者十四人。琮旋贬韶州刺史。史言广德公主与之偕行，行则肩舆门相对，坐则执琮之带，琮由是获全。《通鉴》。《通鉴考异》引《续宝运录》，谓韦殷裕拟倾皇祚，别立太子，说虽不详，以当时置君如弈棋及懿宗之荒淫残虐言之，疑若可信。盖有阴谋内禅者，而琮以贵戚遭忌邪？观此，知杨收、刘瞻等之获罪，与韦保衡之见信，亦必别有其由。盖懿宗之立，实大悖于正，加以荒淫残虐，故仍有欲覆之者也。虽慝未克作，然其势则甚危矣。

懿宗以咸通十四年七月崩。大渐之际，立第五子普王俨为太子，改名僖。帝崩，僖立，是为僖宗。时年十二。左军中尉刘行深、右军中尉韩文约居中执政，并封国公。《旧书·本纪》。《通鉴考异》曰：范质《五代通录》：梁李振谓陕州护军韩彝范曰：懿皇初升遐，韩中尉杀长立少，以利其权，遂乱天下，今将军复欲尔邪？彝范即文约孙也。按懿宗八子，僖宗第五。余子新、旧《书》不载长幼，又不言所终，不知所杀者果何王也。今案《旧传》，懿宗八子：曰僖宗，曰昭宗，曰魏王侑，曰凉王健，曰蜀王佶，曰威王侃，曰吉王保，曰睦王倚。昭宗，《新书·本纪》言其次为第七，其封寿王，在咸通十三年。魏、凉、蜀三王之封在三年。威王初封郢王在六年，十年改封。吉、睦二王之封，皆在十三年。《昭宗纪》云：僖宗大渐之夕，群臣以吉王最贤，又在寿王之上，将立之。惟杨复恭请以寿王监国。然则懿宗诸子，魏王为长，凉王次之，蜀王、威王又次之，其次为僖宗，又其次为吉王，又其次为昭宗，睦王最幼。凉王，《新传》云：乾符六年薨，凉王尚获善终，蜀、威二王，未必强死。文约所杀，殆魏王邪？帝虽为行深、文约所立，然始为王时，与小马坊使田令孜同卧起，及立，政事一委之，呼为父。《新书·令孜传》。故行深、文约之权渐落。《旧书·本纪》：乾符元年冬，右军中尉韩文约以疾乞休致，从之。四年三月，以开府、行内侍监致仕刘行深为内侍省、观军容、守内侍监致仕。《新书·田令孜传》曰：僖宗即位，擢令孜左神策军中尉。是时西门匡范位右

中尉，世号东军、西军，盖兵权移而政柄随之矣。僖宗未必能自减行深、文约，必令孜之阴计也。

僖宗既立，韦保衡贬贺州，贺州，今广西贺县。崖州见第四章第二节。再贬崖州，赐自尽。于琮自岳州刺史复为山南东道，岳州见第二章第七节。缘琮贬逐者并放还。朝局一变矣。《新书·路岩传》云：岩之为西川，承蛮盗边后，力拊循。置定边军于邛州，扼大度治故关。取坛丁子弟教击刺，使补屯籍。由是西山八国来朝。以劳迁兼中书令。封魏国公。始为相时，委事亲吏边咸。会至德令陈蟠叟奏书，愿请间言财利。至德，今安徽至德县。陈蟠叟乃议行海运，为杨收所用者，事见下节。其攻路岩，盖亦朋党相攻也。帝召见，则曰：“臣愿破边咸家，可佐军兴。”帝问咸何人？对曰：“宰相岩亲吏也。”帝怒，斥蟠叟。自是人无敢言。咸乃与郭筹者相依倚为奸。岩不甚制。军中惟边将军、郭司马耳。妄给与以结士心。尝阅武都场，咸、筹莅之，其议事以书相示则焚之。军中惊以有异图，恟恟遂闻京师。岩坐是徙荆南节度使。事在咸通十四年十月。至江陵，免官流儋州，籍人其家。捕诛咸、筹等。岩至新州，今广东新兴县。诏赐死，剔取喉上有司。或言岩尝密请三品已上得罪诛殛，剔取喉验其已死，俄而自及。观此，知岩之出帅西川，实为倚畀之深，非与韦保衡相挤。观是时朝廷忌岩之甚，弥可见其局势之危也。参看下节。

《新书·田令孜传》云：僖宗冲騷，喜斗鹅、走马。数幸六王宅、兴庆池，与诸王斗鹅。一鹅至五十万钱。《通鉴》云：好蹴鞠、斗鸡。与诸王赌鹅，鹅一头至五十缗。《考异》云：鹅非可斗之物，至直五十万钱，亦恐失实，《新传》误也，今从续宝运录。见广明元年。与内园小儿尤昵狎，倚宠暴横。荒酣无检，发左藏、齐天诸库金币赐伎子、歌儿者日巨万，国用耗尽。令孜与内园小儿尹希复、王士成等劝帝籍京师两市蕃旅、华商宝货，举送内库，使者监阉柜坊、茶閤。有来诉者，皆杖死京兆府。《通鉴》云：度支以用度不足，奏借富户及胡商货财。敕借其半。盐铁转运使高骈上言：“天下盗贼蜂起，皆出于饥寒，独富户，胡商未耳。”乃止。亦见广明元年。令孜知帝不足惮，则贩粥官爵，除拜不待旨，

假赐绯紫不以闻。荒淫无异懿宗，而大权旁落过之，而寰内驿骚，民穷无告，土崩瓦解之期遂至矣。

第二节 中叶后南蛮之患

《新书·南蛮传》赞曰：“唐北禽颉利，西灭高昌、焉耆，东破高丽、百济，威制夷狄，方策所未有也。交州汉之故封，其外濒海，诸蛮无广土坚城，可以居守，故中国兵未尝至。及唐稍弱，西原、黄洞，继为边害，垂百余年。及其亡也以南诏。《诗》曰：惠此中国，以绥四方，不以夷狄先诸夏也。”此言唐之亡，与南方之驿骚，深有关系也。南蛮贪小利，不为大患，韩愈语，见下。而能敝唐者？以其调兵转饷，所牵动者大也。此则政理之不臧，亦未可尽咎蛮夷矣。

南诏异牟寻，以元和三年卒，子寻阁劝立。明年卒，子劝龙晟立。《新书》、《通鉴》同。《旧书》：寻阁劝作苴蒙阁劝，劝龙晟作龙蒙盛。淫虐不道。十一年，弄栋节度使王嵯巂弑之。《通鉴注》：南诏置弄栋节度使于嵯巂，唐姚州之地。《旧纪》太和三年及《杜元颖传》皆作嵯巂。立其弟劝利。劝利德嵯巂，赐姓蒙氏，谓之大容。容，蛮言兄也。蛮患肇于此矣。长庆三年，劝利卒，弟丰祐立。勇敢善用其众。始慕中国，不与父连名。太和三年，西川节度使杜元颖治无状，嵯巂袭陷嵩、戎二州，遂陷邛州，《通鉴》云：元颖专务蓄积，减削士卒衣粮。戍卒衣食不足，皆入蛮境钞盗自给。蛮反以衣食资之。由是蜀中虚实，蛮皆知之。嵯巂以蜀卒为乡导，袭陷嵩、戎二州。元颖遣兵与战于邛州南，大败。邛州遂陷。邛州，今四川邛崃县。径抵成都，陷其外郭。诏发诸镇兵往救。时先发东川、兴元、荆南兵，继以鄂、岳、襄、邓、陈、许，又以董重质为神策诸道西川行营节度使，又发太原、凤翔兵赴之。以东川节度使郭钊为西川。南诏寇东川。钊兵寡弱不能战，以书责嵯巂。嵯巂修好而退。蛮留成都西郭十日，大掠子女、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。蜀人恐惧，往往赴江，流尸塞江而下。嵯巂自为军殿。

及大度水，谓蜀人曰：“此南吾境也，听汝哭别乡国。”众皆恸哭，赴水死者以千计。此据《通鉴》。《新书》云：赴水死者什二三。《鉴》云：自是南诏工巧，埒于蜀中。《新书》云：南诏自是工文织，与中国埒。盖于诸工尤重织也。《旧书·李德裕传》：德裕帅西川，遣人入南诏求其所俘工匠，得僧、道、工巧四千余人，盖所俘什之一耳。有文事而无武备者，亦可哀矣。诏诸道兵皆还。郭钊至成都，与南诏立约，不相侵扰。诏遣中使以国信赐嵯巖。四年十月，钊求代，以李德裕为西川。练士卒，葺堡鄣，积粮储，蜀人稍安。是岁，嵯巖以表自陈，兼疏杜元颖过失。《旧书》本传。比年使者来朝。开成、会昌间再至。《新书》本传。盖蛮志仅在虏掠。故所欲既遂，旋即戢兵也。蛮人最利俘掠，盖所以益其众也。观第六章第五节所述吐蕃事可见。《新书·元结传》：西原蛮入道州，掠居人数万去，遗户裁四千，亦其一证。然安南之地，慢藏海盗，复启戎心。

唐初定南海，于交趾之地置交州。高宗时，又立安南都护府。《旧纪》在永隆二年即开耀元年八月。《新旧·志》皆在调露元年。《志》又云：至德二年，改为镇南都护。《新志》云：大历三年，复为安南。《旧志》则在永泰二年。其地为利藪，而居官者多贪暴，故数有不安。垂拱三年，有李思慎等之乱，见新旧《书·文苑·刘延祐传》。开元十年，有梅叔鸾之乱，见《旧纪》及新旧《书·宦者·杨思勖传》。《旧传》作梅玄成。《通鉴》又作梅叔焉。《考异》云从《旧纪》，然今《旧纪》作叔鸾。贞元七年，有杜英辅之叛，见《新旧·纪》及《李复传》。十九年，经略使裴泰为州将王季元所逐，见新旧《纪》。时占婆稍强，颇与安南相攻，梅叔鸾之乱，《旧书》即云其与林邑、真腊通谋，见《杨思勖传》。《旧纪》：元和四年八月，安南都护张舟奏破环王三万余人，获战象、兵械，并王子五十九人。《新纪》云：环王寇安南，都护张舟败之。其《环王传》云：元和初，不朝献。安南都护张舟执其伪欢、爱州都统，斩三万级，虏王子五十九，获战象、舡、铠。合观三文，知当时环王既陷欢、爱，又进犯安南，张舟特御敌之师也。《新书·裴行立传》：迁安南经略使。环王国叛人李乐山谋废其君，来乞兵。行立不受，命部将杜英策讨斩之。行立乃好战之徒，而不乘环王内衅，盖力有所不及也。而黄洞蛮为患尤烈。黄洞者，西原蛮之属黄氏者也。据《通鉴》元和十四年《注》。《新书·裴行立传》称为“黄家洞贼”。西原蛮者，居广、容之南，邕、桂之西。广州见第二章第七节。容州见第六章第三节。邕州见第三章第七节。桂州见第二

章第二节。有甯氏者，相承为豪。又有黄氏，居黄橙洞，其隶也。其地西接南诏。天宝初，黄氏强，与韦氏、周氏、侬氏相唇齿，为寇害，据十余州。韦氏、周氏耻不肯附，黄氏攻之，逐于海滨。至德初，首领黄乾曜、真崇郁与陆州武阳、朱兰洞蛮皆叛。陆州，在今广东钦县西南。推武承斐、韦敬简为帅，僭号中越王。廖殷为桂南王，莫淳为拓南王，相支为南越王，梁奉为镇南王，罗诚为戎城王，莫浔为南海王，合众二十万，绵地数千里，署置官吏，攻桂管十八州，所至焚庐舍，掠士女。更四岁不能平。乾元初，遣中使慰晓诸首领，赐诏书赦其罪约降。于是西原、环、古等州西原州见第六章第三节。环州在今广西境内。古州在今越南谅山东北。首领五百余人请出兵讨承斐等，岁中战二百，斩黄乾曜、真崇郁、廖殷、莫淳、梁奉、罗诚、莫浔七人。承斐等以余众面缚诣桂州降。尽释其缚，差赐布帛纵之。其种落张侯、夏永与夷僚梁崇牵、覃问及西原酋长吴功曹复合兵内寇，陷道州，据城五十余日。桂管经略使邢济击平之，执吴功曹等。余众复围道州，刺使元结固守不能下。进攻永州，陷邵州，邵州，今湖南宝庆县。留数日而去。贞元十年，黄洞首领黄少卿攻邕管。经略使孙公器请发岭南兵穷讨之。德宗不许，命中人招谕。不从。俄陷钦、横、浔贵四州。钦州见第二章第二节。横州，今广西横县。浔州见第五章第一节。贵州见第四章第三节。少卿子昌沔赳勇，前后陷十三州，气益振。乃以唐州刺史阳旻为容管招讨经略使。引师掩贼，一日六七战，皆破之，侵地悉复。元和初，邕州擒其别帅黄承庆。明年，少卿等归款。拜归顺州刺史。未几复叛。又有黄少度、黄昌欢二部，陷宾、峦二州，宾州，今广西宾阳县。峦州，在今广西永淳县北。据之。十一年，攻钦、横二州。邕管经略使韦悦破走之，取宾、峦。是岁，复屠岩州。当在广西境。桂管观察使裴行立轻其军弱，首请发兵尽诛叛者。宪宗许之。兵出击更二岁，妄奏斩获二万罔天子为解。自是邕、容两道，杀伤疾疫，死者十八以上。十四年十月，安南都护李象古贪纵不法，使衙门将蛮酋杨清讨黄洞蛮，清还袭安南，杀象古。诏赦清，以为琼州刺史。琼州见第

四章第二节。以唐州刺史桂仲武为都护。清拒命。而其刑戮惨虐，人不聊生。仲武使人谕其酋豪。数月间，归附继至，得兵七千余人。朝廷以为逗留。十五年二月，时穆宗已即位。以裴行立代之。三月，安南将士开城纳仲武，执清斩之，夷其族。行立至海门而卒。《通鉴》。《注》：海门镇，在白州博白县东南。案博白县，今属广西。复以仲武为都护。杨清之平，《新纪》在三月，《通鉴》同。《旧纪》书于六月。八月，乃奏报到及献清首之日也。长庆初，以容管经略使留后严公素为经略使。复上表请讨黄氏。兵部侍郎韩愈建言：“黄贼皆洞僚，无城郭，依山险，各治生业，急则畏死屯聚。前日邕管经略使，德不能绥怀，威不能临制，侵诈系缚，以致憾恨。夷性易动而难安，然劫州县，复私仇，贪小利，不为大患。自行立、阳旻建征讨，生事诡赏，邕、容两管，日以凋敝。今公素复寻往谬，诚恐岭南未有宁时，愿因改元，普赦其罪，为选材用威信者，委以经略。”不纳。后侵寇仍不绝。长庆二年五月，邕州刺史李元宗叛，奔黄洞蛮。三年七月，黄洞蛮陷钦州。寇邕州，破左江镇。十月，寇安南。四年八月，又寇安南。十一月，与环王合势陷陆州，杀刺史葛维。见新旧《书·本纪》及《通鉴》。左、右江二镇，皆在今南宁县境。宝历元年，安南李元喜奏移都护府于江北岸，《旧纪》。交州本治交趾。《新志》云：宝历元年，徙治宋平。可见其侵轶之甚矣。

大中时，安南都护李涿，《通鉴》。《考异》曰：《实录》或作琢，或作涿，《蛮书》亦作涿。《实录》及《新书》皆有《李琢传》，听之子也。不云曾为安南都护，疑作都护者别一李涿，非听子。为政贪暴，又杀蛮首杜存诚，据《考异》引《实录》，存诚为爱州刺史，兼土军兵马使。群蛮怨怒，导南诏侵盗边境。峰州有林西原，旧有防冬兵六千。胡三省曰：峰州在安南西北，林西原当又在峰州西南。南方炎瘴，至冬瘴轻，蛮乘此时为寇，故置防冬兵。其旁七绾洞蛮，酋长曰李由独，常助中国戍守，输租赋，《新书》云：安南桃林人，居林西原七绾洞，首领李由独主之。《通鉴考异》引《蛮书》称为桃花蛮，云属由独管辖，亦为界上戍卒。知峰州者言于涿，请罢戍兵，专委由独防遏，蛮书事在大中八年。于是由独势孤，南诏柘东节度使诱之，以甥妻其子，补柘东押衙，胡三省曰：南诏于东境置柘东节度，言将

开柘东境也。《新志》：自戎州开边县七十里至曲州，又一千九百七十五里至柘东城。柘从木。案曲州见第三章第七节。柘东城见第五章第六节。由独遂臣南诏，安南始有蛮患。《通鉴》系大中十二年。然朝贡犹岁至。《新书·南诏传》。初韦皋在西川，开青溪道以通群蛮，胡三省曰：即清溪关路。案清溪关见第五章第六节。使由蜀入贡。又选群蛮子弟，聚之成都，教以书数，欲以慰悦羁縻之。业成则去，复以他子弟继之。如是五十年。群蛮子弟，学于成都者，殆以千数。军府颇厌于禀给。又蛮使人贡，利于赐与，所从僦人浸多。杜惊为西川节度使，奏请节减其数。诏从之。丰祐怒。其贺冬使者留表付嵩州而还。又索习学子弟，移牒不逊。自是人贡不时，颇扰边境。会宣宗崩，遣中使告哀，丰祐适卒，子酋龙立，置使者于外馆，礼遇甚薄。上以酋龙不告丧，又名近玄宗讳，遂不行册礼。酋龙乃自称皇帝。国号大礼。遣兵陷播州。见第五章第一节。咸通元年十月，安南都护李鄠复之。鄠之至，杀杜存诚之子守澄，十二月，其宗党诱导群蛮及南诏乘虚陷交趾。鄠奔武州。在今安南境。二年六月，集土军复之。朝廷以杜氏宗强，家兵多，务在姑息，赠杜存诚金吾将军，流鄠崖州。见第四章第二节。初广、桂、容三道共发兵三千人戍邕州，三年一代。邕管经略使段文楚请以其衣粮募土军以代之。才得五百许人。继者李蒙，利其阙额衣粮以自入，遽罢遣戍卒。七月，蛮乘虚人寇。时蒙已卒。经略使李弘源至镇才十日，无兵以御之，奔峦州，二十余日，蛮去，乃还。坐贬，复以文楚为经略使。至镇，城邑居人，什不存一，复坐变更旧制左迁。谓募土军以代戍卒。时杜惊为相，上言西川兵食单寡，请遣使吊祭，晓谕清平官等以新王名犯庙讳，待其更名谢恩，然后遣使册命。上从之。使未发，而南诏寇嵩州，攻邛崃关，在今四川荣经县西邛崃山西麓。遂不行。三年二月，南诏复寇安南。经略使王宽，数来告急。以前湖南观察使蔡袭代之。仍发许、渭、徐、汴、荆、襄、潭、鄂等道兵合三万人授袭。蛮引去。左庶子蔡京，制置岭南，还奏事称旨，复充荆襄以南宣慰安抚使。京请分岭南为两道。乃以广州为东道，以岭南节度使韦宙为节度使，邕州为西道，以京为节度使。岭南旧分五管：广、桂、邕、容、安南，

皆隶岭南节度使，京之为此，盖以重邕管之权也。《新书·孔巢父传》：从子戡，拜岭南节度使。自贞元中，黄洞诸蛮叛，久不平，容、桂二管利虏掠，幸有功，请合兵讨之，戡固言不可。宪宗不听。大发江湖兵合二管入讨，土被瘴毒，死者不胜计。安南乘之，杀都护李象古。桂管裴行立、邕管阳旻，皆无功忧死。独戡不邀一旦功，交、广晏然，当时邕、桂用兵，广州应接甚少，自主安静者言之为有功，自主征讨者言之，则憾其坐视矣。蔡袭将诸道兵在安南，京奏武夫邀功，妄占戍兵，虚费馈运，请各罢还本道。袭乞留五千人，不听。作十必死状申中书，不省。京为政苛惨，设炮烙之刑，为军士所逐。代以桂管观察使郑愚。十一月，南诏率群蛮寇安南。蔡袭告急。敕发荆南、湖南兵二千，桂管义征子弟三千诣邕州，受郑愚节度。十二月，又发山南东道弩手千人赴之。四年正月，交趾陷，蔡袭死之。诸道兵赴安南者悉召还，分保岭南西道。南蛮寇左、右江，浸逼邕州。郑愚自陈儒臣，无将略，请任武臣。四月，代以义成节度使康承训。发荆、襄、洪、鄂兵万人俱。六月，废安南都护府，置行交州于海门镇，以右监门将军宋戎为刺史，承训兼领安南及诸军行营。七月，复置安南都护府于行交州，以宋戎为经略使。发山东兵万人镇之。时诸道兵援安南者屯聚岭南，江西、湖南馈运者，皆溯湘江入泠渠、漓水，劳费艰涩，诸军乏食。润州人陈礪石，请造千斛大舟，自福建运米泛海，不一月至广州。军食以足。然有司以和雇为名，夺商人舟，委其货于岸侧；舟入海，或遇风涛没溺，则囚系纲吏、舟人，使偿其米；人颇苦之。五年正月，南诏寇雋州。诏发右神策兵五千及诸道兵戍之。以容管经略使张茵兼句当交州事。益海门镇兵满二万五千人，令茵进取安南。三月，康承训至邕州，蛮寇益炽，诏发许、滑、青、汴、兖、郓、宣、润八道兵以授之。承训不设斥候，南诏率群蛮近六万寇邕州，将入境，承训乃遣六道兵万人拒之。五道兵八千人皆没，惟天平军后一日至得免。有天平小校，将勇士三百，夜缒而出，散烧蛮营。蛮惊，间一月，解围去。承训乃遣诸军数千追之。所杀虏不满三百，皆溪僚胁从者。承训遽腾奏告捷。奏功受赏者，又皆子弟亲昵，烧营将校，不迁一级。军中怨怒，声流道路。韦宙具知所为，以

书白宰相。七月，乃以张茵为岭南西道节度使，而以骁卫将军高骈为安南都护，骈崇文孙。以茵所将兵授之。六年，杨收建议：两河兵戍岭南，冒瘴雾物故者十六七。请于江西积粟，募强弩三万人，以应接岭南，仍建节以重其权。从之。五月，置镇南军于洪州。洪州见第二章第三节。《新书·收传》曰：悉教蹋张，战必注满，蛮不能支。高骈治兵海门。监军李维周恶骈，趣使进军。骈以五千人先济。维周拥余众，不发一卒以继之。九月，骈掩击峰州蛮之收获者，大破之，收所获以食军。监陈敕使韦仲宰将七千人至，骈乃得益其军，进击南诏，屡破之。维周匿其捷奏，而奏骈玩寇不进。上怒，以右武卫将军王晏权代骈。晏权，智兴从子。七年六月，骈大破南诏蛮，围交趾。十余日，得晏权牒，即以军事授仲宰北归。而先与仲宰所遣告捷之使得达。上复以骈镇安南。骈遂破交趾。《旧纪》于六年秋书高骈自海门进军，破蛮军，收复安南府，盖因其进军终言之，其平定实在七年，故又于七年十月书骈奏蛮寇悉平。此为奏报到日，《新纪》书于八月，则其收复之时也。十一月，置静海军于安南，以骈为节度使。至几年八月乃归。骈从孙浔，常为骈军先锋，冒矢石，骈荐以自代焉。

唐自有蛮患以来，西川兵备，始终未能整饬，安南尤为鞭长莫及，故于南诏，常怀和意。咸通七年三月，刘潼为两川节度使。初南诏遣清平官董成等诣成都。故事，南诏使见节度使，拜伏于庭。成等以酋龙已称帝，欲与节度使抗礼。传言往返，自旦至日中不决。节度使李福怒，摔而殴之，械系于狱。福以五年二月节度西川。潼至，释之，奏遣还国。诏召至京师，见于别殿，厚赐劳而遣之。而贬福为蕲王傅。其欲和之心，可谓切矣。及高骈克交趾，遂诏安南、邕州、西川诸军，各保疆域，勿复进攻。委刘潼晓谕：如能更修旧好，一切不问。然南诏殊无和意。九年六月，凤翔少尹李师望上言：嵩州控扼南诏，为其要冲，成都道远，难以节制，请建定边军，屯重兵于嵩州，以邛州为理所。时析邛、蜀、嘉、眉、黎、雅、嵩七州为定边军。史云：师望利于专制方面，故建此策，其实邛距成都才百六十里，嵩距邛千里，其欺罔如此。案此无可以欺罔之理，疑屯驻邛州，实非本意，初计当治嵩州，故朝廷